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宁栖政办字〔2020〕26号

关于对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0202号提案的答复

周传明委员：

您在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“缓解仙林商务中心办公点停车难问题”收悉。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，认真调查研究，积极推动办理，现就您所提“区政府办协调新地酒店等周边就近地区停车场，错时使用。同时，减免政务服务中心办公人员停车费用。为干部职工提供更好的后勤保障”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一、当前租赁车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区政府办已于2020年6月与新地酒店签订了100个车位的租赁使用协议，合同期三年（仙林金鹰湖滨天地一期300个车位仍在合同履约期）。租赁费用为1800元/个/年。车位使用时间为：工作日7:00—19:00，超时部分由使用者个人支付，支付标准为每小时2元，全天不超过12元。

（二）经研究，由政府办统一租赁，并交由政务服务中心

机关部门干部职工使用的外单位车位，租赁费用按照个人支付三分之一、财政资金支付三分之二的比例分担。例如：新地酒店每个车位年租赁费用 1800 元，使用者个人需支付 600 元，平均每月 50 元，平均每天约 2.5 元。

二、关于个人支付部分车位费用的情况说明

区政务服务中心于 2018 年元月 15 日启用，截至目前已入驻 24 个部门 1000 多名机关工作人员，因大楼设计车位资源有限，机关干部职工停车难的矛盾非常突出。

（一）私家车基本情况。2018 年元月，区政府办接管政务服务中心后勤工作后，曾对机关干部职工的私家车数量进行过统计，约有 719 辆（政务中心 2 号库地下停车位共 263 个，其中公务用车 60 余辆，其它车位按比例分配给各部门使用），需求与缺口差 500 辆左右。

（二）解决私家车停车难的路径。根据书记办公会关于解决政务服务中心停车难的相关要求，区政府办借鉴兄弟区同类工作成熟经验，充分发掘周边停车资源，经多方努力和高位协调，最终达成了租用南京财经大学 170 个室外停车位、金鹰二期地下 300 个停车位的协议，干部职工停车难的矛盾得以缓解（南京财经大学车位租赁费为 1800 元/个/年，金鹰二期车位租赁费为 1200 元人民币/个/年）。

（三）收取个人支付部分车位使用费的缘起。按照租赁合同，470 个租用车位年租金约 666000 元（南财 170 个停车位*1800 元/年=306000 元、金鹰 300 个停车位*1200 元/年=360000 元），

在当前总体经济形势不佳的情况下，这笔资金给区级财政造成不小压力。同时，根据跟踪调研，租借车位的使用率并不高，部分工作人员谎报虚报停车需求，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资源浪费。

三、解决存在问题的思路与办法

区政府办将调研了解的相关情况及时向区政府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作了汇报，并根据区领导指示精神，与区纪委、区财政局进行了沟通，确保把握政策的边界，不越红线、不踩底线。

经研究，参照市政府大院私家车辆管理模式（北京东路办公区，市管干部免费，处以下干部职工工作时间内 100 元/月、过夜 180 元/月、办理公务临时停车按地方停车标准收费；市级机关新城大厦除市管干部外，其他人员每车 80 元/每月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提出对政务服务中心机关工作人员使用租赁车位按每车每年 500 至 600 元的标准收取费用。该建议形成方案实施后，私家车车位需求由最初的约 700 台降至约 300 台左右。截至目前，政务中心干部职工私家车车位需求数未突破 400 个（目前金鹰租用车位 300 个，新地酒店租用车位 100 个，尚未全部用完）。按目前车位全部使用口径计算，个人自费约 18 万元人民币，财政资金支付约 36 万元人民币。如果不实行车位使用个人部分付费，虚报的车位财政资金一年就要支付使用费约 36 万元人民币（270 个车位*1350 元/年=约 36 万）。

综上所述，故建议政务中心干部职工私家车使用统一租用的外单位车位时，个人支付部分车位使用费的政策继续延续，这样既能避免租赁车位的无效使用现象，又能避免财政资金的

严重浪费，尤其是在后疫情时代，更要注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待经济形势向好后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再落实建议内容。

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5 日

（联系人：钱飞燕，联系电话：87722132）